



2、錄用教案作者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七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參與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